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00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二十三號
電 話：(03)578-197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 ~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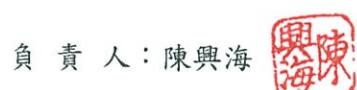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興海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044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商譽新台幣 80,758 仟元，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晶豪集團以商譽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適當折現率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商譽減損評估採用包括折現率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等之假設，涉及之專業判斷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資訊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比較。2.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45,165 仟元及新台幣 108,238 仟元。

晶豪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晶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序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晶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

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檢驗晶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並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晶豪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列入合併個體中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58 仟元及新台幣 281,94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1% 及 3.0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12 仟元及新台幣 6,566 仟元，分別佔負債總額之 0.30% 及 0.2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048 仟元及 18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4% 及 0.0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8,958)仟元及新台幣(15,775)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61%)及(6.0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豪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李典易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晶豪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5,328	30	\$ 2,299,48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98,549	2	361,18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6,281	2	113,28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322,904	3	349,42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5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二)	1,128,414	12	1,090,07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42	-	69,384	1
130X 存貨	六(六)	3,636,927	38	3,460,518	38
1410 預付款項		93,579	1	51,3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585	-	6,0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99,324</u>	<u>88</u>	<u>7,800,779</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1,886	1	134,64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256,55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91,701	9	778,43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	-	32,81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4,069	2	121,694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54	-	2,3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81	-	78,8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7,591</u>	<u>12</u>	<u>1,405,302</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u>\$ 9,616,915</u>	<u>100</u>	<u>\$ 9,206,081</u>	<u>100</u>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97	-	\$ 2,138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1,773,513	19	1,787,439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13,858	5	407,5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968	1	60,8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94	-	38,2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2,330	25	2,296,257	2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611	-	11,531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655	-	5,4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8,178	-	17,1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44	-	34,173	-
2XXX 負債總計		2,446,774	25	2,330,430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857,589	30	2,825,737	3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16,645	1	256,073	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2,067	12	1,142,28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2,991	36	2,853,681	31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94,377) (2)		41,03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37,321) (1)		(137,321) (1)	
31XX 彙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77,594	76	6,981,488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453) (1)		(105,837) (1)	
3XXX 權益總計		7,170,141	75	6,875,651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16,915	100	\$ 9,206,08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456,519	100	\$ 9,300,534	100
5000 营業成本	(二) 六(六)(二十 三)(二十四)及七	(8,399,836) (80)		(7,878,817) (85)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二)	2,056,683	20	1,421,717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 四)				
6100 推銷費用	(236,618) (2)			232,817) (3)	
6200 管理費用	(238,644) (3)			220,3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023) (8)			658,991) (7)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325,285) (13)			1,112,166) (12)	
6900 营業利益	731,398	7		309,55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6,588	1		57,7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489	1		279,69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85)	-	(1,3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649	-	23,988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341	2	360,091	4
7900 親前淨利		974,739	9	669,64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2,681) (1)		(88,303) (1)	
8200 本期淨利		\$ 862,058	8	\$ 581,33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64	-	\$ 1,38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八)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057)	-	(77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5,411) (2)		(320,52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3,490) (-2)		(-\$ 319,95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8,568	6	\$ 261,389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5,167	8	\$ 597,83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09)	-	(-\$ 16,49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1,677	6	\$ 277,88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09)	-	(-\$ 16,49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3.11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3.09		\$ 2.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業主權益	其他	營業	稅金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 年度		\$2,728,344	\$ 152,778	\$ 1,093,233	\$ 2,577,504	\$ 957	\$ 361,555	(\$ 137,321)	\$ 6,777,050	(\$ 81,071)	\$ 6,695,979	-	(54,613)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六)(十七)	-	(54,613)	-	49,051	(49,051)	-	-	-	(273,009)	-	-	(273,009)
資本公司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273,009)	-	-	-	-	(16,496)	-	-	(54,613)
104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標					597,835	(597,835)	610	(39)	(320,521)	-	(319,950)	-	(581,3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6,547	(6,547)	-	-	-	-	(6,547)	-	(6,547)
本期淨利					(6,568)	(6,568)	(7,327)	(208)	(918)	-	(6,568)	(7,705)	(14,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658	(14,658)	18,768	-	-	-	(8,453)	-	(8,45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82,735	(82,735)	143,960	-	-	-	(33,426)	-	(33,42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528	(2,528)	-	-	-	-	(226,695)	-	(226,695)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2,528)	-	(2,5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	-	-	-	-	-	-	-	-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	-	-	-	-	-	-
購買非控制權益					-	-	-	-	-	-	(565)	(565)	(5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25,737	\$ 256,073	\$ 1,142,284	\$ 2,853,681	\$ -	\$ 41,034	(\$ 137,321)	\$ 6,981,488	(\$ 105,837)	\$ 6,875,651	-	\$ 6,875,651
106 年度		\$2,825,737	\$ 256,073	\$ 1,142,284	\$ 2,853,681	\$ -	\$ 41,034	(\$ 137,321)	\$ 6,981,488	(\$ 105,837)	\$ 6,875,651	-	(176,807)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六)(十七)	-	(176,807)	-	-	-	-	-	-	-	-	-	(176,807)
資本公司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59,783	(59,783)	-	-	-	(227,995)	-	-	(227,995)
105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標：					865,167	(865,167)	1,921	(235,411)	-	(233,490)	-	(3,109)	(862,0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33,490)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08	(8,508)	-	-	-	(8,508)	-	(1,493)	(10,00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154)	(7,154)	-	-	-	(7,154)	-	(7,154)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36,025	(36,025)	-	-	-	(67,877)	-	(67,87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02,067	\$ 3,432,991	\$ -	-	-	(\$ 194,377)	(\$ 137,321)	(\$ 107,453)	(\$ 7,170,14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7,589	\$ 116,645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張明鑑

會計主管：朱桂霞

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4,739	\$ 669,6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		
	三)	331,614	250,66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100,186	32,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15,070)	33,6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85	1,3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7,454)	20,4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0,071)	21,0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七)(二十四)		
	六(七)		1,0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649)	23,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2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八)(二十一)		
	(103,727)	256,611)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72,957)	26,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700	(17,463)
應收票據		(310)	1,061
應收帳款	六(五)	(38,335)	129,977)
其他應收款		22,153	1,741
存貨	六(六)	(176,409)	420,148
預付款項		(20,249)	9,586)
其他流動資產		2,508	(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41)	2,138
應付帳款		(13,926)	178,471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1,600	70,233
其他流動負債		(23,572)	31,1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1)	(11,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1,379	1,112,187
收取之利息		35,025	19,07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二)	(305)	(356)
支付之所得稅		(65,508)	(4,9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0,591</u>	<u>1,125,964</u>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005)	(\$ 3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3,958	258,27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6,519	200,14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140,7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八) (327,491)	(217,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0,626	(68,5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2,561)	(31,3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9	(912)
收取之股利	40,071	34,09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82,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181)	224,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42	1,6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六) 67,878	32,36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93	(18,33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8,018	6,5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04,802)	(327,6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571)	(305,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5,839	1,044,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99,489	1,254,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65,328	\$ 2,299,4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5 月於中華民國創立，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動、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Flash memory、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合併集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258,167	\$ 258,167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281	(196,281)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61,886</u>	(<u>61,886</u>)	<u>-</u>	
資產影響總計	<u>\$ 258,167</u>	<u>\$ -</u>	<u>\$ 258,167</u>	
保留盈餘	\$ -	(\$ 194,377)	(\$ 194,377)	
其他權益	(<u>194,377</u>)	<u>194,377</u>	<u>-</u>	
權益影響總計	<u>(\$ 194,377)</u>	<u>\$ -</u>	<u>(\$ 194,377)</u>	

說明 1：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58,167，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58,167，並調減保留盈餘\$194,377 及調增其他權益\$194,377。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本集團依照IFRS15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要求企業在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後，使用該次再衡量更新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計畫變動後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晶豪科技(股)公司	沛訊(股)公司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CML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捷詠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41.86	41.86	註1
晶豪科技(股)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Elite Semiconductor (B. V. I.) Ltd.	一般投資業	50	5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晶豪科技(股)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 (Samoa) Inc.	商情及產業技術調查及研究	100	100	註2
晶豪科技(股)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00	100	註2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鎂電子(股)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60	60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湧科技(股)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79.37	79.37	
長風投資(股)公司	耕源科技(股)公司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68.5	70	
CML Inc.	Elite Innovation (B. V. I.)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Elite Innovation (B. V. I.) Ltd.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Elite Semiconductor (B. V. I.) Ltd.	一般投資業	50	50	
Eon Silicon Solution (Samoa) Inc.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100	100	註2

註 1：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多數表決權，且其主要管理階層相同，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納入晶豪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將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折現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

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0 年
機器設備	3~ 8 年
試驗設備	2~ 8 年
其他	3~10 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無形資產主係光罩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6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主係為除役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將收回註銷股票。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遲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商譽為 \$80,75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636,9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1	\$ 1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98,832	623,030
定期存款	<u>2,366,315</u>	<u>1,676,262</u>
	<u>\$ 2,865,328</u>	<u>\$ 2,299,48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370	\$ 46,370
受益憑證	74,228	253,670
公司債	31,226	31,226
特別股	<u>30,593</u>	<u>33,153</u>
小計	182,417	364,419
評價調整	<u>16,132</u>	<u>(3,239)</u>
合計	<u>\$ 198,549</u>	<u>\$ 361,18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5,070 及 \$33,636。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16	\$ 662
上櫃公司股票	28,532	36,108
興櫃公司股票	<u>257,038</u>	<u>—</u>
小計	285,586	36,770
評價調整	(89,305)	76,513
合計	<u>\$ 196,281</u>	<u>\$ 113,283</u>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0,741	\$ 25,62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5,100</u>	<u>155,100</u>
小計	175,841	180,724
評價調整	(105,072)	(35,479)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83)	(10,600)
合計	<u>\$ 61,886</u>	<u>\$ 134,64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31,684) 及 (\$63,91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03,727 及 \$256,611。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 \$103,727 及 \$256,611。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情形。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項目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322,904</u>	<u>\$ 349,42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13 及 \$3,285。		
2. 本集團交易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127,072	\$ 1,089,5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342</u>	<u>490</u>
	1,128,414	1,090,07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128,414</u>	<u>\$ 1,090,07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618,371	\$ 582,151
群組2	<u>509,913</u>	<u>483,485</u>
	<u>\$ 1,128,284</u>	<u>\$ 1,065,636</u>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經授信評估營運及財務狀況良好或財務透明度高而無需提供擔保品者。

群組 2：一般客戶：中低風險以外客戶，經授信評估需提供擔保品者。

2.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保證函	\$ 63,928	\$ 77,677
質押定存單	7,500	9,11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630	7,095
信用狀	<u>667,971</u>	<u>621,046</u>
公司本票／支票	<u>123,618</u>	<u>141,343</u>
	<u>\$ 871,647</u>	<u>\$ 856,274</u>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30	\$ 24,443
31-90天	—	—
91-180天	—	—
180天以上	<u>—</u>	<u>—</u>
	<u>\$ 130</u>	<u>\$ 24,4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六)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2,282	(\$ 8,386)	\$ 183,896
在製品	2,676,513	(45,579)	2,630,934
製成品	873,672	(54,273)	819,399
在途存貨	2,698	-	2,698
	<u>\$ 3,745,165</u>	<u>(\$ 108,238)</u>	<u>\$ 3,636,92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844	(\$ 5,268)	\$ 31,576
在製品	2,639,234	(65,342)	2,573,892
製成品	898,401	(45,231)	853,170
在途存貨	1,880	-	1,880
	<u>\$ 3,576,359</u>	<u>(\$ 115,841)</u>	<u>\$ 3,460,5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07,738	\$ 7,883,651
存貨回升利益	(7,902)	(4,834)
	<u>\$ 8,399,836</u>	<u>\$ 7,878,817</u>

本集團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帳列數 \$ 256,556	比例 28.80%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725, 951
非流動資產	404, 354
流動負債	(230, 667)
非流動負債	(8, 821)
淨資產總額	\$ 890, 817

<u>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105年度</u>	
收入	\$ 1, 058, 7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65, 0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 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 94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3, 000

3. 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評價。有關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23, 480)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5, 649	47, 468
	\$ 5, 649	\$ 23, 988

註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失係認列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

註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底喪失對其重大影響，並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係認列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企業合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023	\$ 587,993	\$ 376,159	\$ 159,756	\$ 402,665	\$ 1,535,5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496)	(192,744)	(97,574)	(202,349)	(757,163)
	<u>\$ 9,023</u>	<u>\$ 323,497</u>	<u>\$ 183,415</u>	<u>\$ 62,182</u>	<u>\$ 200,316</u>	<u>\$ 778,433</u>
106年						
1月1日	\$ 9,023	\$ 323,497	\$ 183,415	\$ 62,182	\$ 200,316	\$ 778,433
增添	-	6,592	12,577	10,014	382,977	412,160
處分	-	-	-	-	(94)	(94)
重分類	-	32,670	-	-	-	32,670
折舊費用	-	(32,807)	(60,206)	(18,796)	(219,659)	(331,468)
12月31日	<u>\$ 9,023</u>	<u>\$ 329,952</u>	<u>\$ 135,786</u>	<u>\$ 53,400</u>	<u>\$ 363,540</u>	<u>\$ 891,70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023	\$ 631,503	\$ 388,737	\$ 169,103	\$ 785,191	\$ 1,983,5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1,551)	(252,951)	(115,703)	(421,651)	(1,091,856)
	<u>\$ 9,023</u>	<u>\$ 329,952</u>	<u>\$ 135,786</u>	<u>\$ 53,400</u>	<u>\$ 363,540</u>	<u>\$ 891,70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023	\$ 537,895	\$ 375,244	\$ 124,890	\$ 206,964	\$ 1,254,0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913)	(133,764)	(82,350)	(59,105)	(501,132)
	<u>\$ 9,023</u>	<u>\$ 311,982</u>	<u>\$ 241,480</u>	<u>\$ 42,540</u>	<u>\$ 147,859</u>	<u>\$ 752,884</u>
105年						
1月1日	\$ 9,023	\$ 311,982	\$ 241,480	\$ 42,540	\$ 147,859	\$ 752,884
增添	-	12,748	630	34,774	169,390	217,542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	285	92	26,311	26,688
重分類	-	30,010	-	-	-	30,010
折舊費用	-	(31,243)	(58,980)	(15,224)	(143,244)	(248,691)
12月31日	<u>\$ 9,023</u>	<u>\$ 323,497</u>	<u>\$ 183,415</u>	<u>\$ 62,182</u>	<u>\$ 200,316</u>	<u>\$ 778,43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023	\$ 587,993	\$ 376,159	\$ 159,756	\$ 402,665	\$ 1,535,5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496)	(192,744)	(97,574)	(202,349)	(757,163)
	<u>\$ 9,023</u>	<u>\$ 323,497</u>	<u>\$ 183,415</u>	<u>\$ 62,182</u>	<u>\$ 200,316</u>	<u>\$ 778,433</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6,9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02)
	\$	<u>32,816</u>

106年

1月1日	\$	32,816
折舊費用	(146)
重分類	(32,670)
12月31日	\$	<u>—</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	<u>—</u>

房屋及建築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4,2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9,474)
	\$	<u>64,795</u>

105年

1月1日	\$	64,795
折舊費用	(1,969)
重分類	(30,010)
12月31日	\$	<u>32,81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6,9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02)
	\$	<u>32,81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70</u>	<u>\$ 7,38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6</u>	<u>\$ 1,969</u>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租約到期不再出租，相關房屋及建築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八)。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5,666，係公司依收益法評估之結果，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淨收益資本比率(註)	<u>10.21%</u>

註：係使用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

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5.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專利及 光罩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485,801	\$ 19,183	\$ 11,000	\$ 80,758	\$ 131,624	\$ 728,36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5,801)	(2,533)	(2,139)	- -	(116,199)	(606,672)
	<u>\$ -</u>	<u>\$ 16,650</u>	<u>\$ 8,861</u>	<u>\$ 80,758</u>	<u>\$ 15,425</u>	<u>\$ 121,694</u>
106年						
1月1日	\$ -	\$ 16,650	\$ 8,861	\$ 80,758	\$ 15,425	\$ 121,694
增添	- -	- -	- -	- -	132,561	132,561
攤銷費用	- -	(6,394)	(3,667)	- -	(90,125)	(100,186)
12月31日	<u>\$ -</u>	<u>\$ 10,256</u>	<u>\$ 5,194</u>	<u>\$ 80,758</u>	<u>\$ 57,861</u>	<u>\$ 154,06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	\$ 19,183	\$ 11,000	\$ 80,758	\$ 170,003	\$ 280,94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8,927)	(5,806)	- -	(112,142)	(126,875)
	<u>\$ -</u>	<u>\$ 10,256</u>	<u>\$ 5,194</u>	<u>\$ 80,758</u>	<u>\$ 57,861</u>	<u>\$ 154,069</u>
105年1月1日						
成本	\$485,801	\$ -	\$ -	\$ -	\$ 107,140	\$ 592,9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4,836)	- -	- -	- -	(88,877)	(573,713)
	<u>\$ 965</u>	<u>\$ -</u>	<u>\$ -</u>	<u>\$ -</u>	<u>\$ 18,263</u>	<u>\$ 19,228</u>
105年						
1月1日	\$ 965	\$ -	\$ -	\$ -	\$ 18,263	\$ 19,228
增添	- -	7,183	- -	- -	24,172	31,355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	12,000	11,000	80,758	312	104,070
攤銷費用	(965)	(2,533)	(2,139)	- -	(27,322)	(32,959)
12月31日	<u>\$ -</u>	<u>\$ 16,650</u>	<u>\$ 8,861</u>	<u>\$ 80,758</u>	<u>\$ 15,425</u>	<u>\$ 121,69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485,801	\$ 19,183	\$ 11,000	\$ 80,758	\$ 131,624	\$ 728,36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5,801)	(2,533)	(2,139)	- -	(116,199)	(606,672)
	<u>\$ -</u>	<u>\$ 16,650</u>	<u>\$ 8,861</u>	<u>\$ 80,758</u>	<u>\$ 15,425</u>	<u>\$ 121,69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114	\$ 1,850
推銷費用	3,667	2,139
管理費用	1,176	1,101
研究發展費用	<u>90,229</u>	<u>27,869</u>
	<u>\$ 100,186</u>	<u>\$ 32,959</u>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4.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進行評估，而使用價值採用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預測為估計基礎，相關折現率為 11.43%。本集團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係估計未來營收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之歷史資訊及參酌未來產業經濟趨勢而得。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較商譽帳面價值為高，故商譽資產無減損之虞。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0,437	210,334
應付設備款	84,669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3,248	44,720
其他	<u>75,504</u>	<u>152,535</u>
	<u>\$ 513,858</u>	<u>\$ 407,589</u>

(十三)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17	\$ 9,5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5)	(837)
	8,872	8,680
本期未調整數	432	5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9,304</u>	<u>\$ 8,73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9,517)	\$ 837	(\$ 8,680)
當期服務成本	(262)	-	(262)
利息(費用)收入	(143)	13	(130)
	<u>(9,922)</u>	<u>850</u>	<u>(9,0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	31
財務假設變動	(507)	-	(507)
經驗調整	(388)	-	(388)
	<u>(895)</u>	<u>31</u>	<u>(864)</u>
提撥退休基金	-	1,064	1,064
本期未調整數	-	-	(432)
12月31日餘額	<u>(\$ 10,817)</u>	<u>\$ 1,945</u>	<u>(\$ 9,304)</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881)	\$ 1,768	(\$ 21,113)
當期服務成本	(717)	-	(717)
前期服務成本	(1,061)	-	(1,061)
利息(費用)收入	(389)	30	(359)
	<u>(25,048)</u>	<u>1,798</u>	<u>(23,2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1	211
財務假設變動	(242)	-	(242)
經驗調整	1,414	-	1,414
	<u>1,172</u>	<u>211</u>	<u>1,383</u>
提撥退休基金	-	13,187	13,187
支付退休金	14,359	(14,359)	-
本期未調整數	-	-	(53)
12月31日餘額	<u>(\$ 9,517)</u>	<u>\$ 837</u>	<u>(\$ 8,73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

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1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0)	\$ 332	\$ 298	(\$ 289)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1)	\$ 313	\$ 284	(\$ 2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1。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係依據美國政府之國稅條例 401(K) 條，設立 401(K) 計劃，當地雇員在不超過上限範圍內，每月可提撥某一數額之薪資至其退休金帳戶；該公司可依其獎勵或慰留員工之政策，自行配合提撥。

- (3) 子公司-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594 及 \$28,833。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民國100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 9. 28	12,000仟股	5. 25年	註1
繼受宜揚94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95. 11. 4及 95. 11. 21	1,200仟股(註3)	10年	註2
繼受宜揚96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96. 11. 1	1,000仟股(註3)	10年	註2
繼受宜揚97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97. 6. 1及 97. 8. 1	5,000仟股(註3)	10年	註2
繼受宜揚99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99. 8. 10、 99. 10. 15及 100. 1. 13	4,000仟股(註3)	10年	註2
繼受宜揚102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102. 8. 19	7,500仟股(註3)	10年	註2

註 1： 居滿二年及三年之服務可行使認股權累計比例分別為 75% 及 100%。

註 2： 居滿二年、三年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權累計比例分別為 50%、75% 及 100%。

註 3： 本公司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予數量係原計畫給與日之給予數量。合併後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96、97、99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分別為 2 仟股、4 仟股、262 仟股、219 仟股及 688 仟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216	\$ 21.80	4,682	\$ 22.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31)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85)	21.31	(1,466)	22.0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u>3,216</u>	21.8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3,216</u>	

(2) 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計畫：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97	\$ 68.6~351.1	-	\$ -
企業合併取得	-	-	1,175	71.7~366.9
本期放棄認股權	(17)	-	(278)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80</u>	65.9~337.4	<u>897</u>	68.6~351.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80</u>	-	<u>765</u>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1.20 元及 31.45 元。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65.9~337.4 元及 21.8~351.1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5.6 年及 6.7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給與日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 間	預期 股利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民國100 年度發行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9.28	25.20	25.20	53.99%	3.75年	0% 0.97% 10.33
繼受宜揚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5.11.4~ 102.8.19	10.75 28.1~143.9	38.98%~ 42.41%	0.4~6.97年	0% 0.22%~0.7% 0.00~2.03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

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0 及 \$1,062。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857,589，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269,135	259,3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85	1,466
合併發行新股		<u>-</u>	<u>8,274</u>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272,320	269,135
期末庫藏股		<u>13,439</u>	<u>13,439</u>
12月31日發行股數		<u>285,759</u>	<u>282,57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換股比例為本公司 1 股普通股換發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55 股，共發行普通股 8,274 仟股，每股票面額 10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母公司經營策略故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13,439 仟股，帳面金額皆為 \$328,048，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均為新台幣 24.4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42.75 元及新台幣 33.25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 交易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76,807	\$ 1,661	\$ 40,788	\$ 36,817	\$ 256,073
資本公積發放現 金股利	(176,807)	-	-	-	(176,807)
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	-	8,508	-	8,508
處份採權益法之 投資	-	-	(7,154)	-	(7,154)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8,929</u>	<u>-</u>	<u>-</u>	<u>(32,904)</u>	<u>36,025</u>
12月31日	<u>\$ 68,929</u>	<u>\$ 1,661</u>	<u>\$ 42,142</u>	<u>\$ 3,913</u>	<u>\$ 116,645</u>
	10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 交易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54,613	\$ 1,661	\$ 48,136	\$ 48,368	\$ 152,778
資本公積配發現 金股利	(54,613)	-	-	-	(54,613)
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	-	(6,568)	-	(6,568)
處分採權益法之 投資	-	-	(7,327)	-	(7,32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847	-	-	(15,141)	17,706
認列股份基礎給 付酬勞成本	-	-	-	1,062	1,062
發放予子公司股 利調整資本公積	-	-	6,547	-	6,547
合併發行新股	143,960	-	-	-	143,960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	2,528	2,528
12月31日	<u>\$ 176,807</u>	<u>\$ 1,661</u>	<u>\$ 40,788</u>	<u>\$ 36,817</u>	<u>\$ 256,073</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或酌予保留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產業生命週期仍處於成長期，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擬以現金分派，其餘以股票方式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051 及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9697743 元計 \$273,009，前述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4,613，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 0.19399509 元，前述民國 104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783 及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80272905 元計 \$227,995，前述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76,807，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 0.62250377 元，前述民國 105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9.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517 及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 \$571,518，前述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8,929，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 0.24121454 元，前述民國 106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1月1日	\$	41,0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131,6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 累計評價重分類至損益	(103,727))
12月31日	(\$	194,377))
	105年		
	備供出售 投資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957	\$ 361,555	\$ 362,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63,910)	(63,9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 累計評價重分類至損益	- (256,611)	(256,61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918)	- (918)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 企業	(39)	- (39)	
12月31日	\$ -	\$ 41,034	\$ 41,034

(十九)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	10,456,519	\$	9,300,534

(二十)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息	\$	35,984	\$	16,656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之 利息收入		713		3,285
其他		757		548
股利收入		40,071		21,098
租金收入		2,656		9,630
其他收入		26,407		6,536
	\$	106,588	\$	57,753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070	\$ 33,63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58,342)	(34,994)
處分投資利益	103,727	256,611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172,957	26,4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25	-
什項支出	(1,048)	(1,969)
	<u>\$ 132,489</u>	<u>\$ 279,694</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5	\$ 356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1,080	988
	<u>\$ 1,385</u>	<u>\$ 1,344</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88,470	\$ 858,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1,468	248,6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0,186	32,959
	<u>\$ 1,420,124</u>	<u>\$ 1,140,610</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899,749	\$ 773,474
員工認股權	-	1,062
勞健保費用	43,438	40,291
退休金費用	29,125	30,093
其他用人費用	16,158	14,040
	<u>\$ 988,470</u>	<u>\$ 858,960</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以不低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 1%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1,047 及 \$35,50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209 及 \$7,101，前述金額帳

列薪資費用科目。

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 及 \$2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72 及 \$2,0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1% 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82,389	\$ 54,2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006	16,3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257</u>	<u>14,59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4,652	85,1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1,971)	3,117
所得稅費用	<u>\$ 112,681</u>	<u>\$ 88,30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165,016	\$ 119,373
之所得稅(註)		
按法令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3,389)	(41,20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35,783	27,9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57	14,592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59,111)	(30,42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125	2,131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4,13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1,006)	(16,3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1,006</u>	<u>16,318</u>
所得稅費用	<u>\$ 112,681</u>	<u>\$ 88,30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i>-暫時性差異：</i>				
呆帳費用	\$ 4	\$ -	\$ -	\$ 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	127	-	195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983 (67)	-	9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 (41)	-	45
其他	1,182	112	-	1,294
小計	2,323	131	-	2,454
<i>-遞延所得稅負債：</i>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30)	2,880	- (1,350)
其他	(1,265) (1,040)	- (2,305)
小計	(5,495)	1,840	- (3,655)
合計	(\$ 3,172)	\$ 1,971	\$ -	(\$ 1,201)

	105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i>-暫時性差異：</i>				
呆帳費用	\$ 4	\$ -	\$ -	\$ 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	-	68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025 (42)	-	9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 (101)	-	86
其他	1,124	58	-	1,182
小計	2,340 (17)	-	2,323
<i>-遞延所得稅負債：</i>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95) (1,835)	- (4,230)
其他	- (1,265)	- (1,265)
小計	(2,395) (3,100)	- (5,495)
合計	(\$ 55)	(\$ 3,117)	\$ -	(\$ 3,17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	\$ 293,806	\$ 258,811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均為 \$0。

6.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853,681</u>

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30,24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38%。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865,167</u>	278,294	<u>3.1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註)			
員工酬勞		1,4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65,167</u>	279,727	<u>3.09</u>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97,835</u>	272,393	<u>2.1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45	
員工酬勞		1,24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97,835</u>	274,479	<u>2.18</u>

註：民國 106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具有反稀釋效果，不予以列入計算。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 8,273,560 股予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規定採「非對稱式合併」之方式，與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營 NOR 型快閃記憶體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提升 Flash 產品線研發能力，在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產品設計基礎上進行開發具市場需求之新產品，如新興物聯網產業的應用，擴大客戶基礎及營運規模，提升經營績效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2. 收購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6月8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226,695
合併前已持有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於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56,402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528
	285,625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82,138
應收帳款	5,797
其他應收款	62
存貨	85,269
預付款項	6,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88
無形資產	23,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5
應付帳款	(21,336)
其他應付款	(7,893)
其他流動負債	(1,70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04,867
商譽	\$ 80,758

3.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之公允價值於衡量期間結束後，業經確定如上。
4. 作為收購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 8,273,560 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226,695，係依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價所決定。

5. 本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2% 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 \$26,410。
6.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381,662。若假設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9,462,525 及 \$571,852。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160	\$ 217,5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84,669</u>	—
本期支付現金	<u>\$ 327,491</u>	<u>\$ 217,5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一關聯企業	<u>\$ 4,123</u>	<u>\$ 15,894</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一關聯企業	<u>\$ 233</u>	<u>\$ 86,644</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關聯企業	<u>\$ 1,342</u>	<u>\$ 49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關聯企業	\$ 52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一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5,197	\$ 32,468
退職後福利	486	612
總計	<u>\$ 45,683</u>	<u>\$ 33,0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 2,267	\$ 2,267	土地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 租 人	期 間	年租金
土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3.1~109.12.31	\$ 1,362
土地	"	99.8.6~109.12.31	\$ 1,362
土地	"	103.8.27~122.12.31	\$ 901

2. 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本集團因進貨開出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 44,640</u>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433 及 \$645，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資產總額	\$ 9,616,915	\$ 9,206,081
負債總額	(2,446,774)	(2,330,430)
權益總額	\$ 7,170,141	\$ 6,875,651
負債資本比率	<u>34%</u>	<u>34%</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存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一)。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802	29.76	\$ 3,565,308
人民幣：新台幣	56,796	4.565	259,2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869	29.76	\$ 1,037,701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378	32.250	\$ 2,656,691
人民幣：新台幣	63,642	4.617	293,8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635	32.250	\$ 923,47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58,342 及 \$34,994。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106年度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影響(損)益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65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9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377)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105年度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影響(損)益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56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35)	\$	-		
<u>價格風險</u>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及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855 及 \$36,118；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5,817 及 \$24,793。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致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 B. 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2年内	2至5年内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97	\$ -	\$ -	\$ -
應付帳款	1,773,513	-	-	-
其他應付款	513,858	-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2,138	\$ -	\$ -	\$ -
應付帳款	1,787,439	-	-	-
其他應付款	407,589	-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8,705	\$ -	\$ -	\$ 48,705
受益憑證	79,648	-	-	79,648
債務證券	70,196	-	-	70,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96,281</u>	<u>5,671</u>	<u>56,215</u>	<u>258,167</u>
	<u>\$ 394,830</u>	<u>\$ 5,671</u>	<u>\$ 56,215</u>	<u>\$ 456,716</u>

金融負債：無。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574	\$ -	\$ -	\$ 40,574
受益憑證	254,493	-	-	254,493
債務證券	66,113	-	-	66,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13,283</u>	<u>5,959</u>	<u>128,686</u>	<u>247,928</u>
	<u>\$ 474,463</u>	<u>\$ 5,959</u>	<u>\$ 128,686</u>	<u>\$ 609,108</u>

金融負債：無。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因本集團投資興櫃公司-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已於民國105年1月開始於市場交易量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一等級轉入至第二等級。

6. 下表列示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6年1月1日	\$ 128,686
評價調整	(72,471)
106年12月31日	\$ 56,215

	權益證券
105年1月1日	\$ 127,519
評價調整	(27,565)
本期取得	32,000
本期處分	(275)
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2,993)
105年12月31日	<u>\$ 128,686</u>

本集團投資興櫃公司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開始於市場之交易量穩定增加，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二等級。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56,21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96,68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32,000	最近成交價 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動性評價	±10%	\$ -	\$ -	\$ 2,409	(\$ 2,409)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	\$ -	\$ 4,144	(\$ 4,1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Elite Semiconductor(B.V.I.) Limite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於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及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核准中國大陸地區設立深圳及上海辦事處。
2.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456,519	\$ 9,300,534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稅前淨利	<u>\$ 974,739</u>	<u>\$ 669,642</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9,616,915	\$ 9,206,081
部門負債	<u>\$ 2,446,774</u>	<u>\$ 2,330,430</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積體電路、電子材料及相關收入淨額分別為 \$10,456,519 及 \$9,300,534。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3,434,064	\$ 1,039,338	\$ 2,595,921	\$ 994,849
亞洲	6,599,085	-	6,057,229	-
其他	<u>423,370</u>	<u>2,027</u>	<u>647,384</u>	<u>587</u>
合計	<u>\$ 10,456,519</u>	<u>\$ 1,041,365</u>	<u>\$ 9,300,534</u>	<u>\$ 995,436</u>

(六)重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 1,781,772	全集團	\$ 984,902	全集團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期 末		公允價值 (註2)	備註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3,345	\$ 24,848	1.59	\$ 24,848	註3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25,000	138,105	14.64	138,105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869	26,555	0.07	26,555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BC FRN PERPETUAL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26,299	不適用	26,299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Z FRN PERPETUAL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12,554	不適用	12,554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GF RENMINBI BOND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986	50,544	不適用	50,544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美元特別股-HSBC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31,343	不適用	31,343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匯豐RQFII中國固定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29,104	不適用	29,104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218	22,150	0.06	22,150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598	2,861	0.04	2,861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0,000	30,467	3.23	30,467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19	1,196	0.54	1,196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601	2,733	0.45	2,73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0,842	51,802	2.46	51,80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岱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00	1,742	0.56	1,74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翌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7.14	-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來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	2.15	-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4,413	5.17	4,413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例 (註2)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39,000	574,517	4.70	574,517

註1：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金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1)有公開市價：係採106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

註3：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該公司普通股1股，換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0.8股，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105年10月3日，轉換後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358,345股。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1)	研發費用	\$ 44,243	註4 0.4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服務	\$ 272	\$ 272	100,000	100	\$ 17,368	\$ 6,304	\$ 6,304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0	700,000	50,000,000	100	583,298	159,096	159,096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M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18,415	118,415	50	100	66,115	(12,678)	(12,678)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446,400	446,400	15	100	633,508	(37,030)	(37,03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48,800	148,800	500	50	47,870	(36,533)	(18,267)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70,000	270,000	3,600,000	41.86	144,588	18,964	(79)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 (Samoa) Inc.	薩摩亞	商情及產業技術調查及研究	1,755	1,755	990,000	100	2,235	(4,986)	(4,986)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美國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3,304	13,304	200,000	100	(114)	(2,733)	(2,73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60,000	60,000	6,000,000	60	14,938	(3,834)	(2,300)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59,288	59,288	6,031,836	79.37	9,932	(7,519)	(5,968)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95,900	77,000	9,590,000	68.50	9,121	(35,526)	(24,476)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CML Inc.	Elite Innovation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9,280	89,280	300	100	44,018	(7,062)	(7,062)
Elite Innovation (B.V.I.) Ltd.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日本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642	2,642	200	100	2,015	(75)	(75)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48,800	148,800	500	50	47,870	(36,533)	(18,266)

註：外幣投資金額係按民國106年12月31日匯率換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6)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2)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收回	資金額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 5,731	(2)	\$ -		\$ -		\$ -		(\$ 4,489)	100	(\$ 4,489)	\$ 701	\$ -	註4
宜希格瑪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之研究及開發	167,746	(1)	-	-	-	-	-	-	(15,174)	20	-	-	-	註4及 註5

公司名稱	金額 (註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8,968	\$ 4,366,5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8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承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5：本公司對於宜希格瑪科技有限公司之損失份額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故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註6：實收資本額係按民國106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7：本公司因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原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為USD5,231仟元。